

《2015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刊憲

《2015年旅行代理商（寬免費用）規例》（《寬免規例》）今日（七月三日）刊憲，以寬免旅行代理商須繳付的某些費用半年。《寬免規例》旨在落實二〇一五至一六年度《財政預算案》宣布的短期措施，以支援受佔領行動影響的旅遊業。

根據《寬免規例》，由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至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九日的十二個月寬免期內，《旅行代理商規例》（第218A章）附表1所訂明的下列費用，可獲寬免如下：

（甲）如新發牌照或續期牌照的牌照有效期在寬免期內開始，則其每月牌照費用（485元）可獲寬免最多六個月，即最高累計寬免額為2,910元；

（乙）獲上述（甲）項寬免者，如續牌時已設有分行，則每家分行所需繳付的牌照複本費（925元）可獲寬免一半（即462.5元）；

（丙）開設新分行所需手續費和牌照費用可獲全數寬免，包括修訂牌照費（665元）和分行所需的牌照複本費；及

（丁）申請新牌照的申請費用（630元）可獲全數寬免。

政府發言人說：「符合資格者會自動獲得寬免牌照費用，旅行代理商無須另行申請。」

《寬免規例》將於二〇一五年七月八日提交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如獲通過，《寬免規例》將於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生效，為期一年。

旅行代理商將獲另函通知上述寬免安排細節。

完

2015年7月3日（星期五）
香港時間11時02分